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恒顺众昇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顺众昇”）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金控”）的告知函，城投金控于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,501,0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。此次增持后，城投金控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,236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5%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情况

增持人：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增持目的：城投金控认可并看好恒顺众昇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，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。

二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1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交易日期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均价（元）	比例
城投金控	竞价买入	2018.1.12	1,835,865	12.01	0.24%
	竞价买入	2018.1.31	385,000	11.48	0.05%
	竞价买入	2018.2.1	4,099,500	10.88	0.54%
	竞价买入	2018.2.2	1,325,000	10.97	0.17%
	竞价买入	2018.6.19	855,700	9.57	0.11%
合计：	-----	-----	8,501,065	-----	1.11%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增持前持股数量、 占总股本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量、 占总股本比例	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城投金控	合计持股：	155,735,826	20.34%	164,236,891	21.45%
	其中：				
	无限售条件股份	155,735,826	20.34%	164,236,891	21.4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的要求，城投金控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根据城投金控于2017年10月26日提供的《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城投金控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后，城投金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.45%，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恒顺众昇61,322,000股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5,558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6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城投金控提交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